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6年7月7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公司目前无正在筹划中的并购重组或实际控制权变更事宜，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亦无并购重组计划或实际控制权变更计划。近期，公司关注到东方财富网等股吧社区出现关于“政

府已经出面谈的差不多了，银行债转股”、“黄金大鳄周六福及矿业大佬已经要注资”等传闻，经核实董事会认为上述传闻为不实信息。公司目前无正在筹划中的并购重组或债转股事宜，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亦无并购重组计划或债转股计划。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萃华，证券代码：002731）交易价格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说明

近期，公司关注到东方财富网等股吧社区出现关于“政府已经出面谈的差不多了，银行债转股”、“黄金大鳄周六福及矿业大佬已经要注资”等不实传闻，传闻主要涉及债转股和并购重组事宜。相关内容已引发投资者及市场广泛关注。

针对上述不实传闻，经核实，公司澄清说明如下：

1. 董事会认为上述传闻为不实信息。公司目前无正在筹划中的并购重组或债转股事宜，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亦无并购重组计划或债转股计划。

2. 以上不实信息可能已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公司特此澄清，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经公司核实，东方财富网等股吧社区出现关于“*ST 萃华周大福并购重组传闻”、“库存 50 亿黄金，实控人拟变更”等传闻为不实信息。公司目前无正在筹划中的并购重组或实际控制权变更事宜，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亦无并购重组计划或实际控制权变更计划。

三、公司关注、核实的其他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暂时无法确定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和2026年5月6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22026001号、证监立案字0022026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和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已于2026年2月10日和2026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告编号：2026-049）。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思伟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思伟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 公司未发现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未发现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时无法确定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因公司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

贷款逾期违约。多家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或仲裁，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重大影响。经慎重判断，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认为，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和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第（一）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公司目前无正在筹划中的并购重组或实际控制权变更事宜，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亦无并购重组计划或实际控制权变更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